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

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,于 2007 年 11 月 2 日在成都金贸大厦 2111 会议室召开,我们出席会议并审阅了公司与攀枝花新钢钒股份 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(以下简称"本次吸收合并")的相关文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现就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发表如下意见:

本次吸收合并,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为保障公司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,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时,公司董事会向公司全体社会公众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,并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,同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,不会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,对中小股东公平、合理。因此,我们同意本次吸收合并方案。

(独立董事签字): 陈志坚 张强 李光金 杜肯堂